

证券代码：870869

证券简称：比特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文化中心三楼智能报告厅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现贵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366,7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366,7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366,7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366,7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366,7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366,7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366,7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计提盈余公积预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5825 号”《审计报告》，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410,924.48 元，公司拟按当年净利润的 10%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计提金额 1,341,092.45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366,7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安全生产费用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 2022 年 11 月 21 日联合下发的财资〔2022〕136 号文件——《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公司 2025 年按规定计提 1,738,377.81 元安全生产费用。2025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 249,174 元，占当年应计提金额的 14.33%，不足 2025 年度应计提金额 1,738,377.81 元的 60%。

2025 年公司新厂区各项安全设施齐全，本年度安全生产管理重点为查缺补漏，无需进行较大的安全生产投入。经核查《2025 年度公司安全生产费用台帐》，本年度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实际使用金额和用途符合公司现阶段安全管理需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366,7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监高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监高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366,7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366,7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六) | 《关于 2025 年 | 12,529,604 | 10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度权益 分派预 案的议 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东方太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桂梅、胡丽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 《山东东方太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